

法治聚焦

“知产护企”硬举措 服务创新型内蒙古

□本报记者 郝佳丽

“现在检察机关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越来越大,这让我们对企业未来的产品研发充满信心。”“有检察官给我们做后盾,企业就能安心谋发展了。”日前,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深入辖区企业调研时,受访企业负责人纷纷表达了内心的心声。

为保护好企业知识产权,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从今年4月起,在全市开展“知产护企”专项监督活动,通过主动对接市场监管管理局、农牧局、商务局等相关单位,一同深入辖区企业调研,了解企业法治需求,解决企业法律难题。

这是我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积极践行“专业、协同、能动、创新”工作路径,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保障内蒙古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制定18项工作举措,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发展,为服务创新型内蒙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3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通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追赃挽损340万余元。

突出“五个聚焦”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敖汉小米”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近年来,随着“敖汉小米”知名度的提高和品牌影

响力的扩大,市场中频频出现假冒“敖汉小米”产品,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给“敖汉小米”品牌的良好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

对此,敖汉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护航‘敖汉小米’品牌发展”专项监督行动,检察人员先后走访调查37家小米收储、加工、销售企业和门店,全面调研了解“敖汉小米”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侵权假冒乱象后,向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加强对敖汉小米生产经营的监管力度,保障了敖汉小米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检察服务18项工作举措中,重点突出“五个聚焦”,即聚焦“创新驱动发展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的系统集成力;聚焦“国家级创新园区建设”,助推内蒙古特色产业优化升级;聚焦“新业态新领域成果转化”,以点对点、面对面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聚焦“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违法犯罪;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大“蒙字标”、区域公共品牌等内蒙古知名品牌的司法保护力度,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细做实。

同时,全区检察机关实施知识产权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以专业保护专业,以创新护航创新。知识产权检察融合履职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先后办理了贵州某公司假冒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集团)“绿色心情”雪糕商标案、李某假冒包钢公司注册商标案等刑事案件;办理了护航“毕克齐大葱”“托县辣椒”地理标志商标品牌等行政公益诉讼案

件,开创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新局面。

破解“四大难题” 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检察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既维护了企业的品牌形象,又帮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近日,蒙牛集团一位负责人对承办案件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感谢。

作为知名乳企,蒙牛集团旗下的某高端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然而该产品包装上的“草原和牛”图片商标未经许可被他人使用,对企业形象和信誉造成了影响。该院查清案件事实后,向蒙牛集团送达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充分听取其意见。最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案人作出相应处罚。

全区检察机关聚焦我区乳业、新能源、蒙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和互联网、电商平台等新业态,全面开展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工作,强化综合司法保护,让企业搭乘“检察直通车”,促进企业合法经营,创新发展。目前,全区检察机关已在136个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了解企业法律诉求,解决企业法律难题。

此外,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总结了知识产权案件“侵权易、维权难、周期长、认定难”四大难点,并提出解决之道。检察机关通过集中办理一批重大案件,打造全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典型案例,探索民事恶意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提高侵权人的侵权成本,破解“侵权易、维权难”的问题;通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一案四查”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解决

“周期长”的问题;通过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司法厅,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借用“外脑”和专家力量来破解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难题,解决“认定难”的问题。

强化内外协作 构建全链条保护格局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多部门齐抓共管。不久前,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四地检察院共同会签了《关于加强“呼包鄂乌”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四地检察机关建立相关机制,成立“呼包鄂乌”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专项工作组,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知识产权检察大保护格局。

此外,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个部门签署《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与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签署《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与自治区司法厅等四部门组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共同推进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目前,全区共设立99个知识产权检察办案机构。其中,12个市级检察院全部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86个基层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强化内外协作,密切与行政执法机关、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联系,主动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与各级市场监管、版权、文旅等部门在建立常态化联络、健全信息共享、强化业务支撑、加大办案协作、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深化协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黄凯表示,内蒙古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化综合履职,狠抓案件办理,坚持协同保护,夯实基层基础,提升能力素质,以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内蒙古创新驱动发展。

制售伪劣灭火器 李某获刑3年判罚3倍赔偿

□本报记者 郝佳丽

被告人李某因生产、销售劣质灭火器在法院判处相应刑事处罚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为上诉人再次将其告上法庭。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对这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处李某支付销售额3倍的公益损害赔偿金105万余元,让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更多补偿。

李某经营一家灭火器生产公司。2022年7月至8月,李某明知其生产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主要有效成分不足,仍对外销售,两个多月售出1.3万具,销售金额达35万余元。经检测,该灭火器主要有效成分含量仅为0.095%至1.275%,远远低于大于等于75%的国家标准,属于不合格产品。

2023年6月,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移送回民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同年11月,该院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判决其支付销售额1倍的公益损害赔偿金。

一审法院的判决,并未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销售额3倍的公益损害赔偿金诉讼请求。回民区人民法院认为,灭火器属于紧急情况下用于拯救生命的特殊商品,李某明知其生产的灭火器无法起到灭火作用,仍将其流入市场,且未能回收的劣质灭火器去向不明,给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带来威胁,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应按照销售额3倍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提高违法成本,既能对受损害公共利益进行有效修复与弥补,又能体现对侵害公共利益行为的惩处与震慑。据此,回民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作出李某支付销售额3倍的公益损害赔偿金的终审判决。

“我不应该为了一己私利心存侥幸,而不顾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隐患。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庭审中,李某对自己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的行为非常后悔,愿积极赔偿。

丰富普法宣传形式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按照“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月活动安排,近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全区开展了“劳动权益·法治护航”普法宣传活动,将普法宣传与人社部门工作有机融合。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了主题为“维护劳动权益”的法律明白人普法课堂,为党员干部、窗口服务人员等为主力军的普法宣传队伍讲授了法律知识。该局还在市本级服务大厅,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当地组织的马拉松活动现场设置政策宣传点,将关乎民生的好政策带到赛事参与者和现场观众身边。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问题等形式,进一步扩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知晓度。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行了“法治护航,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普法座谈会,通过以案释法,让企业和劳动者了解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怎样及时有效地寻求法律援助等知识。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来到物流园区,向快递员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宣传资料,设置了法律咨询点,为快递企业和职工答疑解惑,力争从源头上减少劳动纠纷,构建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

各盟市人社部门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拓宽了政策宣传渠道,增强了群众法治意识。线下采取“走基层送政策”“走企业访需求”“走流程优服务”等形式,各盟市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主动深入企事业单位、园区、农村牧区和街道社区,通过主题宣讲、现场解答等方式,宣传解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线上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及时推送人社政策和法律法规,全领域、全时段、全过程抓好人社政策解读和法律法规宣传,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形式和优化内容,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贡献人社力量。(郝佳丽)



以案说法

【案情】

2023年8月,申请执行人宋某与被被执行人许某某因借款产生纠纷,经乌海市海勃湾区民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了还款数额和还款期限。后因许某某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宋某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许某某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宋某认为许某某与郝某是夫妻关系,其经营所得也供整个家庭使用,该笔债务应当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申请追加许某某的妻子郝某为被执行人。

法院审查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法定情形。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应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情形。本案中,宋某主张追加被执行人许某某的妻子郝某为被执行人,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故裁定驳回宋某的申请。

【说法】

法官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提出,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相关债务是否系夫妻共同债务,涉及各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应当通过诉讼程序予以确认,不能通过执行程序认定。法官表示,如债权人认为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可在诉讼中将债务人的配偶一并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责任,或者另行起诉要求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并要求债务人的配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否则,在执行程序中直接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并无法律依据,无法得到支持。

枫桥经验

基层善治小切口促进社会平安大治理

□本报记者 王皓 通讯员 周连龙

“大姐,您说的这些情况我们都记下了,我们都会帮助解决的。咱这地方天气转凉了,您平时要多加些衣服啊。”近日,在通辽市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苏木干部与网格员们正在走村入户收集社情民意。

进百家门,知百家情,处百家事。达来胡硕苏木为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提高治理精细化水平,建立了苏木干部扎根网格常态化走访机制,“迈门槛、走心坎”,帮助村民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同时,对走访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勤调处。在此基础上,该苏木还注重发挥德治在基层治理中的力量,弘扬正气新风,每年举办“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评选活动,选树群众身边的和典型,营

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在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科左后旗公安局甘旗卡第一派出所民警韩那日苏正在像往常一样热情接待着来办理身份证、居住证等事项的群众。每天工作一结束,她都会认真查看居民在意见簿里的留言并进行电话回访,这已经成为她的一种习惯。

把“温暖、服务、帮扶”送到家,该所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在辖区警务室设置户籍业务办理区、社区民警工作室和“小麦调解工作室”,让群众能够更便捷享受到公安服务,有效搭建起倾听群众诉求渠道。该所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将警务工作触角延伸到社会基层治理末端,全力打造社区警务新样板。自工作开展以来,群众满意度、认可度持续提升。一个基层治理的鲜活故事,成为通辽市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通辽建设的生动实践。

针对基层矛盾纠纷繁杂的特点,科尔沁区施介街道平安西社区聚焦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防范等关键环节,建立了“一站式+信访受理、调解为主、诉讼兜底”的“1+3”人民调解服务模式,将流动调解室置于小区网格内随时进行调解,变“坐堂问诊”为“上门巡诊”,让社区“供给端”和群众“需求端”精准匹配,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在乡村治理上,科尔沁区育新镇探索出以“摸实情、找依据、讲感情、多元解和回头访”为工作内容的矛盾化解“五步工作法”,以做优平安乡镇建设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大力发展建设园葱新品种等特色种植示范基地。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指导当事人网上立案。根据实际需要,

该院调解员队伍主动“送法上门”深入辖区解纠纷,构建立体、高效、便捷的诉前调解新路径。

守正创新,行长久之效。近年来,通辽市持续以基层善治小切口促进社会平安大治理。从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基层、立足法治设定重点建设任务,把工作着眼点放到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上,健全矛盾纠纷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嘎查村(社区)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化解行动,最大限度通过事心双解防止矛盾上行、矛盾上交;持续加强镇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多联调,强化“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程建设等多方面发力,着力构建起党政齐抓共管、政法一贯到底、部门协调联动、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守护草原绿色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辉腾锡勒草原向游客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游客们树立保护草原生态的理念。图为工作人员为游客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许敬 摄

“呼包鄂乌”四地法院共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良策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王皓)近日,以“新质生产力视角下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之路”为主题的第二届“呼包鄂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验交流会在包头市举办。

会上,“呼包鄂乌”四地法院签署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协作意见》(简称《意见》),共同发布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LOGO。根据《意见》,四地法院将积极应对新质生产力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需求新挑战,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为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注

入强大动力。与会企业代表、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呼包鄂乌”四地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法院员额法官依次作了交流发言,分享了各自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并为下一步工作建言献策。会议还邀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冯刚作专题讲座,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最新趋势,深刻探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践与思考。此外,会上发布了10件优秀典型案例,为今后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和借鉴。

据悉,自“呼包鄂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立以来,四地法院在地方党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有力指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一体推进审判理念更新、制度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以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区域协同发展。四地法院将依托《意见》,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交流与协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呼包鄂乌”四地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护航校园安全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180多所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和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图为金桥派出所警察在辖区幼儿园为孩子们讲解校园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薛晓芳 通讯员 王晓飞 摄